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7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向该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慧联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由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向高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云网")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原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续签后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原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续签后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28,857.14	0	21,142.86	12,735.07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56,700	200	26,100	42,063.86

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其中公司为慧联运提供担保金额本次新增3,000万元,为国创云网提供担保金额本次减少3,000万元,为中科国创提供担保金额本次新增2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借款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贷款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反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反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及利息、违约金、费用等。

8、反担保期间:担保人依据合同约定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债务是分批到期的,则担保期间为担保人分批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次日起三年。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分别为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798.93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3%,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暨未减持的结果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前股份数量为153,525股、124,815股、118,290股、80,22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0.07%、0.07%、0.05%。股份来源为2018年度、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199,582股(占公司总股本0.09%)的股东渠汇成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持有公司股份16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0.07%)的股东郭成尼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5%);持有公司股份15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7%)的股东张会亭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5%);持有公司股份104,295股(占公司总股本0.05%)的股东王兆健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减持股份数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的数据。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9月21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渠汇成	合计持有股份	153,525	0.09%	199,582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8,381	0.0227%	49,895	0.0227%
	有限售条件股	115,144	0.0682%	149,687	0.0682%
郭成尼	合计持有股份	124,815	0.07%	162,259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1,204	0.0185%	40,565	0.0185%
	有限售条件股	93,611	0.0554%	121,694	0.0554%
张会亭	合计持有股份	118,290	0.07%	153,777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9,573	0.0175%	38,445	0.0175%
	有限售条件股	88,717	0.0525%	115,333	0.0525%
王兆健	合计持有股份	80,227	0.05%	104,295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0,057	0.0119%	26,074	0.0119%
	有限售条件股	60,170	0.0356%	78,221	0.0356%

注:持股数量变化系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A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01	01860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8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94		
份额级别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A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329,262.20	56,054,545.79	71,383,807.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30.69	9,381.40	10,512.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329,262.20	56,054,545.79	71,383,807.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30.69	9,381.40	10,512.09
	合计	15,330,392.89	56,063,927.19	71,394,320.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200.02	0	10,000,20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5.23%	0%	14.0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30,001.20	30,001.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5%	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00.02	14.01	10,000,200.02	14.01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00.02	14.01	10,000,200.02	14.01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6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徐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徐华先生、委员霍文逊先生、委员边泓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边泓先生,委员徐华先生、委员陈喆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陈喆女士、委员朱立延先生、委员边泓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李书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书箱先生提名,聘任刘浩先生、杨晓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书箱先生提名,聘任朱立延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华先生提名,聘任王春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刘佳莹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佳莹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75.61%的股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华先生、郭珉先生、徐晓阳先生、李书箱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XP0024新品研发项目、SZ0027一致性评价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华先生、郭珉先生、徐晓阳先生、李书箱先生、刘浩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徐华,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钢管公司总会计师,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天津市北辰区委常委、副区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审计师,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李书箱,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历任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驻外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深圳安吉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

3.刘浩,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杨晓燕,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历任圣元国际集团市场部市场研究与分析经理,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运营中心战略计划及运营高级经理,宝马(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运营部业务运营负责人,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运营负责人,石药集团副总裁,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朱立延,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员,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中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渤海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精耐特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6.王春丽,女,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日电通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艾迪斯鼎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刘卉,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公司110年间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天津药业研究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6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药药业")拟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持有的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75.61%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陈喆女士、边泓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华先生、郭珉先生、徐晓阳先生、李书箱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津药药业的研发效率,加速研发成果转化,助力国内外市场开拓,推进原料药及制剂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药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药研院75.61%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津药药业同意接受对药研院75.61%股权实施托管并依法行使受托权利。因药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药业集团成立于1988年7月9日,注册资本84,192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华,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化工原料、葫芦巴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研发、转让;承包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劳动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业集团2022年末总资产为126.43亿元,净资产为70.31亿元;药业集团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8.49亿元,实现净利润6,122.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药研院于2002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新环西路东,法定代表人为张成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委托生产;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药研院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5.61
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9
	合计	100

(二)药研院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至8月
营业收入	6,741	9,390	14,376	8,652
净利润	83	133	-353	261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至8月
净资产	6,212	6,345	5,992	6,253
总资产	27,523	27,408	19,256	14,627

注:上表中,2020年、2021年、2022年三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1月至8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委托事项

委托方(药业集团)将持有的药研院75.61%股权委托受托方(津药药业)进行托管,受托方代表委托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之委托,对上述股权进行托管。

(二)委托权限

托管期内,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限制条件外,受托方全权代表委托方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托管费用

在托管期间,委托方按照每年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

(四)托管期间委托方权利、义务

1.知情权

委托方享有对公司投资的知情权,有权通过受托方了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

2.依法获取收益权

委托方基于其对公司的出资,有权依据公司法第四条等有关规定获取投资收益。

3.剩余财产分配权

如在股权托管期间,如项目公司进行清算关闭,则剩余财产分配权归属于委托方。

4.承担投资风险义务

委托方以其委托股权的出资数额为限,承担对公司的投资风险。受托方不对委托方各成员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委托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要求受托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5.合理税费承担义务

在受托方托管期间,因股权托管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委托方依法承担。

(五)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2、受托方不得利用托管地位损害委托方利益;

3、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

4、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放弃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处置行为)上述股权及股东权益,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行为。

(六)协议的期限、解除和终止

1、本托管协议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为期一年。托管日期届满,经协商一致可延长托管期限。

2、托管期内委托方如转让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则本托管协议终止。

3、本托管协议可因项目公司的清算关闭而解除和终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提高津药药业的研发效率,加速研发成果转化,助力国内外市场开拓,推进原料药及制剂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药业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华先生、郭珉先生、徐晓阳先生、李书箱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边泓先生、陈喆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股权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67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3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赵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赵炜先生简历:

赵炜,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津药药业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435,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9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郭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徐晓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35,7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徐华	622,409,980	99.9958	是
2.02	董事候选人:郭珉	622,409,980	99.9958	是
2.03	董事候选人:李书箱	622,409,980	99.9958	是
2.04	董事候选人:徐晓阳	622,409,980	99.9958	是
2.05	董事候选人:朱立延	622,409,980	99.9958	是
2.06	董事候选人:刘浩	622,409,980	99.995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霍文逊	622,409,980	99.9958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边泓	622,409,980	99.9958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喆	622,409,980	99.9958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监事候选人:赵炜	622,409,980	99.995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9,699,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董事候选人:徐华	9,673,531	99.7340	0	0.0000	0	0.0000
2.02	董事候选人:郭珉	9,673,531	99.7340	0	0.0000	0	0.0000
2.03	董事候选人:李书箱	9,673,531	99.7340	0	0.0000	0	0.0000
2.04	董事候选人:徐晓阳	9,673,531	99.7340	0	0.0000	0	0.0000
2.05	董事候选人:朱立延	9,673,531	99.7340	0	0.0000	0	0.0000
2.06	董事候选人:刘浩	9,673,531	99.7340	0	0.0000	0	0.0000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霍文逊	9,673,531	99.7340	0	0.0000	0	0.0000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边泓	9,673,531	99.7340	0	0.0000	0	0.0000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喆	9,673,531	99.7340	0	0.0000	0	0.0000
4.01	监事候选人:赵炜	9,673,531	99.734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立武律师、郭筱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孙立武律师、郭筱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3]65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6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委托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开展XP0024项目的新品研究和SZ0027项目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工作,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分别为400万元、200万元,共计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六次,金额为4,780万元,均已单独履行审批程序。以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药研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药研院的控股股东。药研院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发生4,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对方	审批程序	金额(万元)
同类关联交易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25次	83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26次	75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29次	55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30次	28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33次	1,770
	药研院	九届董事会第1次	600
	合计		4,780

二、关联方介绍

药研院于2002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新环西路东,法定代表人为张成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委托生产;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药研院设有以甾体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200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40余项,申报发明专利241项,获授权100项。

药研院2022年末总资产19,256.44万元,净资产5,992.1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4,376.28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14,154.83万元,实现净利润-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金耀药业受让药研院的XP0024项目的新品研究和SZ0027项目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属于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类别。项目完成后,药研院交付金耀药业技术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等一系列技术文件,对金耀药业产业化提供技术指导,协助金耀药业取得XP0024、SZ0027项目批件。

XP0024为皮肤科用药类非处方药药品,适用于所有对糖皮质激素治疗有效的多种皮肤病,尤其是皮炎湿疹类皮肤病,如神经性皮炎、湿疹、特应性皮炎等,可以用于轻度、中度甚至重度皮肤病的治疗。该产品作为一种不含氟的软性激素,疗效强且不良反应少,可以安全用于面部及柔嫩部位,适用于儿童、老年人等。SZ0027为注射剂,是一种抗变态反应药,为乙醇胺的衍生物,可与组织中释放出来的组胺竞争效应细胞上的H1受体,从而阻止过敏反应的发作,解除组胺的致痉和充血作用。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实验室药学研究工作,后续尚需开展中试放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工艺验证、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直至金耀药业取得批件。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子公司金耀药业将与药研院签署XP0024项目新品研究和SZ0027项目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分别为400万元、200万元,共计60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自主研发,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交易价格依据对产品项目成本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定价中包含药学研发过程发生的人工费、实验费、参比制剂等费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金耀药业将与药研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为保证金耀药业有效实施本项技术开发,药研院应向金耀药业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针对项目中的中试和试生产放大进行指导,包括药研院研发的制剂处方、工艺、质量标准等,还包括工艺步骤,关键控制点,操作方法等工艺操作内容。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药研院派技术人员到金耀药业指定地点指导金耀药业进行样品试制。

3.费用及支付方式

金耀药业负责提供项目中试及放大验证所需厂房设备、原辅料及配备相应人员,负责生产放大及工艺验证、质量研究用原研参比制剂购买、注册申报等费用;在药研院技术指导下,金耀药业负责完成中试及三批申报注册样品的制备、工艺验证及其相关工作,完成验证三批稳定性研究。

(二)金耀药业向药研院支付费用及方式如下:

1.XP0024项目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40%。

(2)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20%。

(3)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且取得总结报告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的20%。

(4)完成注册申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10%。

(5)获得批件并确认转移工艺无误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10%。

2.SZ0027项目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30%。

(2)完成中试放大实验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20%。

(3)完成工艺验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20%。

(4)完成注册申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20%。

(5)获得批件并确认转移工艺无误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10%。

金耀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的XP0024项目的新品研究项目和SZ0027项目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2021年、2022年XP0024国内销售额分别为7.62亿元、8.20亿元;2021年、2022年SZ0027国内销售额分别为4,146万元、8,119万元。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边泓先生、陈喆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子公司拟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2023年7月14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为更好地推进实施框架协议中的项目,经公司与安吉经开区、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进行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年9月7日,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公司拟签订《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现公司同意与大晟资产、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宇斌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拟投资成立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鉴于大晟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宇斌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风险,该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对外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乐通股份")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2023年7月14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根据《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公司初始投资方包括乐通股份、技术团队和市场化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元,项目公司合作方所属国资平台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公司1,25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此外,根据初步安排,乐通股份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40%暨不低于10,000万元、大晟资产出资不超过5%暨不超过1,250万元。

为更好地推进实施框架协议中的项目,经公司与安吉经开区、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进行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原拟由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不低于40%的股权,变更为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5%的股权,根据项目公司2.5亿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250万元。上述三方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未来,公司有权在投资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投产并产生稳定销售收入后3个月内以平价加合理利息的对价受让大晟资产持有的项目公司除保留5%以外的全部股权以取得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并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公司同意拟签订《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正式签署尚需履行浙江安吉县履行内部审批,待审批流程完成后进行正式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宇斌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拟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本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周宇斌先生、黄捷先生及关联监事肖丽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持股5%对应的出资额为1,250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共同投资建设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成立公司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28040237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鼎乐通工业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公司股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依法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主要股东为大晟资产,持股26.00%,周镇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6.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大晟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TKCY11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山大道西侧安吉椅艺孵化园1号楼西3楼307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禾利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主要股东为湖州禾利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9.2%;李加彬持股0.1%,谢启进持股0.1%,吴能凤持股0.1%,娄丽持股0.1%,卢宁持股0.1%,丁开明持股0.1%,邱利君持股0.1%,陈国伦持股0.1%。

公司与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WXM2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海秀路23号龙光世纪大厦2栋5-5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嘉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船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性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敦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性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情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性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生销售,与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终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主要股东为郝秋赫,持股30%,倪思远持股29%,姚浩持股20%,倪銮卿持股20%,深圳市嘉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

公司与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UWBK6C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海秀路23号龙光世纪大厦2栋5-5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嘉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生开发:人工智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的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效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牛销售;云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限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主要股东为倪思远,持股44%,郝秋赫持股35%,郭仲秋持股15%,杨敏丽持股5%,深圳市嘉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

公司与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AYW7L9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国兰路1号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鸿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主要股东为邵鸿,持股95%,章鸿斌持股5%。

公司与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周宇斌

证件号码:4401021984……

关联关系:周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周宇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成立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孝源街道木西路北侧

4、经营范围: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0	5%
2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48%
3	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
4	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4%
5	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
6	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
7	周宇斌	750	3%
	合计	25,000	100%

注:1、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鉴于部分项目合作方(国央企基金、产业基金)对项目公司投资的尽职调查和审批流程工作仍在推进中,为尽快推进项目实施,暂由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认缴相应出资,后续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引进。

四、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乐通股份(协议书中"甲方")拟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书中"乙方")、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书中"丙方")、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书中"丁方")、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书中"戊方")、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书中"己方")、周宇斌(协议书中"庚方")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协议书的核心内容如下:

1、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时间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总认缴出资1,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第一期出资187.5万元,于公司成立的1个月内缴齐,未缴出资于6个月内缴足。

2、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总认缴出资1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8%,第一期出资1312.5万元,于公司成立的1个月内缴齐,未缴出资于6个月内缴足。

3、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总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第一期出资350万元,于公司成立的1个月内缴齐,第二期出资400万元,于公司成立的2个月内缴齐,未缴出资于6个月内缴足。

4、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总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4%,第一期出资225万元,于公司成立的1个月内缴齐,未缴出资于6个月内缴足。

5、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总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第一期出资187.5万元,于公司成立的1个月内缴齐,未缴出资于6个月内缴足。

6、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总认缴出资1,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第一期出资187.5万元,于公司成立的1个月内缴齐,未缴出资于6个月内缴足。

7、周宇斌,以货币出资750万元,总认缴出资7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第一期出资112.5万元,于公司成立的1个月内缴齐,未缴出资于6个月内缴足。

各股东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按期足额向公司缴纳出资,股东不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具体如下:每逾期一日,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应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按未缴纳出资额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取得违约金。

2、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受让人必须遵守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4)任何一方不得向公司的竞争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5)全体股东同意,在公司设立后且由公司运营的年产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4.8GW电池组件全自动智能产线制造项目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投产并产生稳定销售收入后3个月内,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以平价加合理利息作为收购对价收购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除保留5%以外的全部股权。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还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予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会等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上述股权及控制权顺利转移至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得公司纳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如上述收购事项需要召开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同意承诺对相关议案中投赞成票。

3、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及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出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事项,若未履行,违约方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限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因一方未按期或未足额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时,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果本协议规定与章程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统一或未尽事宜,应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经各投资方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确定,各投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共同投资成立参股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交易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周宇斌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和了解共同成立公司基本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并与交易各方共同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有助于推动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各方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并与交易各方共同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本次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未来拟投入资金量较大,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并引入技术团队、市场化资本,后续融资是否顺利,对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存在重大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油墨制造业务、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属于不同业务、不同行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跨界投资,对公司资金、技术、人才及市场等储备具有较高要求,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